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2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宋都股份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的部分借款提供担保，该部分借款余额为 377,500 万元（其中，以 362,000 万元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338,200 万元、保证担保 39,300 万元），占宋都股份期末净资产的 80.05%。宋都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中提及，力争 1 年内彻底解决为控股股东提供存单质押担保问题。

截至审计报告日，俞建午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非宋都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1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收到调查结论；宋都股份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仍有 359,160 万元。宋都股份尚未因该等担保事项发生实际代偿损失，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否在上述期限内彻底解决存单质押担保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宋都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700 万元。宋都股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74,262.52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700 万元（适当取整）。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宋都股份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段。

1、宋都股份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之间的相互担保中，以存单向控股股东提供质押金额较大，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中提及尽快降低存单质押的风险敞口，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进展。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21-003）。公司密切关注调查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将在收到相关进展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立案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降低存单质押借款金额的相关举措，将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 民

杜兴强

郑金都

董事签名：

俞建午

汪庆华

陈振宁

郑羲亮